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張豪心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660

傳真：02-27582461

電子信箱：bt-archhugo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0109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5158492_1120109575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針對公有財產涉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
規範之相關提醒事項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3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25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文化部就文資法第15條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
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
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，所有
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
產價值評估。」與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函文提醒
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相關應辦事項。
- 三、承上，貴單位管有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爾後倘符合文
資法第15條與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「處分」情形者，請



檢送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修改建資料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、歷年使用情形說明、室內外現況照片、產權移轉等資料予本局，俾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
四、另文化部來函說明四建議於財產管理系統上增列所管各建造物「是否逾興建完成50年」之標註，請貴單位就管有之建造物自行評估辦理。

五、併同檢附文化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

